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469號

原告 羅浚豪

訴訟代理人 羅彥文

被告 李登展即 Deng Zhan Lee

Wu Jiasu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